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行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一些有待改善的事项对本行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行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持续改进。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行遵循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各部门、境内外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综合管理层面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业务流程层

面的资产负债管理、财务会计管理、采购管理、营运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安全保卫管理、授信审批业务、资金结算业务、公司存款业务、公司贷款业务、代理业务、国际业务、投资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养老金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个人存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理财产品、信用卡、高风险贷款、贷后管理、电子银行、信息系统运营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监管机构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本行制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行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行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5% ≤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5%

本行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p>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p>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p>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负面财务影响 \geq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5% \leq 负面财务影响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负面财务影响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5%

本行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p>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p> <p>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策导致重大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4. 重要业务的制度体系整体失效。 	<p>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p> <p>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策导致重要失误； 2.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 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 	<p>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长: 王洪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